

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篮球项目 北京赛区赛事承办与委托参赛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57 号

联系电话：010-83222375

邮政编码：100009

乙方：北京市篮球运动协会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内

联系电话：18601271202

邮政编码：100061

一、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组建北京篮球代表队，参加 2026 年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篮球项目比赛，并承办北京赛区赛事。

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结之日止。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队伍组建、训练、比赛，北京赛区赛场管理、场管设施使用等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监督方

式和频度由甲方根据需要决定，有权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最终验收；

2. 监督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经费使用的相关账目记录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本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有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1. 对 2026 年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篮球项目提出明确的参赛要求、场馆设施需求及实施规范，并指导乙方制定赛训计划、应急预案等具体工作方案；

2. 应按本协议中约定的结算办法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乙方权利

1. 按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办法取得相关费用的权利；

2.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提供参赛所需的相关资料、文件与必要协助，保障队伍组建、训练、参赛及赛区场管设施管理、使用等工作顺利推进；

3. 有权就赛事执行过程中的突发问题向甲方提出合理调整建议，在不违反协议核心要求的前提下，配合甲方完成必要的工作调整。

（四）乙方义务

1. 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球队组建、训练、比赛赛区场管设施管理、使用等相关工作；

2. 为有效进行项目执行，应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门人员完成所承办比赛的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和办赛质量，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

3. 负责出具赛训计划、应急预案等具体工作方案；

4. 根据比赛组织进程，在甲方指导下，乙方应负责北京代表队运动员的资格审核工作，组织召开领队与教练员会议，提供安全保障服务，负责北京队的食宿交通、训练、参赛及赛事后续相关工作；

5. 依据 2026 年华北地区青少年三大球联赛相关规定，做好北京赛区的竞赛组织、场地器材维护与使用、食宿交通接待、各类证件及印刷品制作、裁判员培训与指派及赛事后续相关工作；

6. 不得收取参赛队或队员任何费用，不得以甲方及（或）赛事名义开展任何违规盈利活动；

7.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各项规定，落实职业道德、安全和规章制度培训，乙方全面承担参赛人员的教育及管理责任，保证其组建管理的运动队不出现任何违反赛风赛纪及兴奋剂问题。若乙方组建管理的运动队出现违反赛风赛纪和兴奋剂事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8.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主张本协议约定经费之外的任何费用；如有相关经费不足部分，由乙方以合法、合理形式进行自筹；

9. 提供参赛活动的经费预算以及经费使用发票，并按照经费预算，专款专用；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无条件向甲方提供经费使用相关账目记录；

10. 在参赛活动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参赛总结，成绩册，经费使用情况说明，经费支出明细及相应的票据、协议、合同等复印件等交付甲方，并做好存档，配合甲方进行绩效管理和审计等工作；

11. 做好赛场秩序管理，赛场内不得出现违反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横幅、标语、口号等情况；

12. 不得将组队、训练、参赛、赛区场地设施管理、使用等核心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1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进行与本协议赛事承办不直接相关的对外宣传、商事洽商（合作）等活动；

1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发生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四、费用支付

1、本项目费用总金额为¥795964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玖佰陆拾肆元整）。

首付款：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先支付总金额的 70%，计¥557175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柒仟壹佰柒拾伍元整），

尾款：待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工作，并提交执行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后支付剩余 30%尾款，计¥238789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柒佰捌拾玖元整）。

2、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北京市篮球运动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

账号：11001019000056076561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五、保密条款

1. 乙方不得将赛事中涉及未公开信息和个人隐私等方面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3. 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效力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永久有效。

六、违约责任

履行协议期间，如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如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协议生效后，未经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2. 协议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尾款，并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除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

3. 乙方无故逾期完成赛事承办工作，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的 0.5% 作为违约金。逾期 30 天或乙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影响比赛按期正常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尾款。除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应支付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

4. 乙方将组织、承办赛事的核心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尾款，还应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给

甲方总费用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5. 如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的各项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以及名誉损失等；

6.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以及名誉损失等。

七、安全责任

1.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赛事及相关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须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相关的工作，并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为保证所有参赛者、观众及赛事组织者的安全，必须对所有不安全的行为作出及时制止，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给甲方。如发生参赛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发生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2.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卫生防疫工作要求，落实好承办比赛期间各项防控要求和责任，发生防疫事故的，自行承担各项法律、行政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传染性疾病（包括 sars、新型冠状病毒）等或本届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时间超过 1 个月，双方就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及善后事宜的处理进行真诚的协商。

九、其他条款

1. 有关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的形式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附件和补充协议等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协议冲突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签订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

以下为双方签字无正文

甲方：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2026年6月4日

乙方：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2026年6月4日